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审议程序、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